采购合同

甲方：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一体化梅园路小学

乙方：平顶山市永隆商贸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 合同标的，商品参数需求

序号	商品名称	商品规格(mm)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文件柜	1850*850*350	台	3	750	2250	
合计大写金额：贰仟贰佰伍拾元整						2250	

二、合同金额、发货时间、收货地点

1. 合同金额：2250.00 元；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仟贰佰伍拾元整

2. 收货地点：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一体化梅园路小学。

3. 发货时间：确认订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质量标准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

1.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、售后服务标准应符合生产厂商标准。

2. 质量标准：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3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供应商需提供 7 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（定制类商品除外)，超过 7 天的，需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 乙方质保产品 1 年， 1 年后维修只收成本费。

四、验收标准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.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，并完全符合生产厂家或国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乙方将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合格后，甲方应尽快进行验收。

3. 甲方根据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、数量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、外包装是否符合国家限塑令、禁塑令标准等。甲方在验收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以及本条要求的，或者乙方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，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进行发货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1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，逾期超过 5 日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3.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5%的违约金。

七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在线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运营服务机构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任意一方可选择 湛河区人民法院 处理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公章)：平顶山市新城区城乡一体化梅园路小学

甲方代表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乙方(公章)：平顶山市永隆商贸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：

日　　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